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耀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耀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耀銘先生，30歲，於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之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創立及負責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協助制定及落實本集團之物業及債券投資策略並提升投資物業的價值。黃耀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諾丁漢大學，獲金融財務與管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國際地產代理公司工作。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建業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耀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耀銘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耀銘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耀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黃耀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額外酬金每月港幣75,000元及按照彼所負責的本集團業務單位之表現及其產生之溢利釐定及計算之溢利分享。黃耀銘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耀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黃耀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